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7 |
| 三、 结论意见.....         | 8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晶方科技、公司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次回购注销           | 指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72,3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肖杰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34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
|---|--|
|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65%。 |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300,000 元，未实现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65%的目标 |

### （二） 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因员工离职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8,800 股，公司向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28.81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稀释后的价格为 18.01 元/股。

公司因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3,52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14,72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31.09 元/股，权益分派稀释后的价格为 16.19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28,80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8.81 元/股，权益分派稀释后的价格为 18.01 元/股。

因此，公司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72,320 股，回购首次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19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01 元/股。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

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丽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莹

2023年4月24日